

安义县乡村振兴局 安义县财政局 文件

安乡振字〔2023〕18号

关于安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第二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乡镇：

各乡镇报来关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调整的申请已收悉，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为合理使用衔接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根据乡镇申请调整项目情况，经研究决定，将对中央第一批项目资金（文号：赣财乡振指〔2022〕15号）使用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见附件。

附件：安义县巩固拓展项目调整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安义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2日印发

附件

安义县巩固拓展项目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行政村	金额	更改前		更改后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调整金额
老下村	45.5	老下村大米及米粉加工厂房等设备建设工程	新建钢结构厂房地面积 228.2 m ² 、购置稻谷剥壳机 1 台、购置榨粉机 1 台、厚 20cmC20 砼现浇地面 45.6m ³ 、购买电缆线、电源等	老下村	汉方鹿苑民宿打造工程	铝单板墙体 544 m ² ，氟碳漆窗户含玻璃 60 m ² ，阳台节点 14 个，阳台扶手 12m 等	老下村	18.9	赣财乡振指〔2022〕15 号中央第一批资金
					安石路——石鼻段乡村运营游客接待中心项目（石鼻村）	1 个游客接待中心及水电配套			

